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现就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的通知。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存在租赁业务，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经初步测算，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有较大影响，对净资产有影响但金额不大，也不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基于独立的立场，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予以密切关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报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